

核定本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

正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核定本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	吳主席培裕	連 署 人	全體代表
種 類	民政	編 號	乙 1 號
案 由	<p>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，依規定修正（如說明），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．依據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嘉義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6006107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．修正案雖已經第十一次、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在案，但因縣府函知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不必修正、統一法條用語及格式等原因（如函文），要求重新修正後再送縣府核備並轉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單位核准，因此重新提案審議。</p> <p>三．檢附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、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」、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」各乙份。</p>		
辦 法	審議通過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